

《雲林文獻》撰稿格式

- 1、橫式(由左至右)寫作。
- 2、請用新式標點符號。「」用於平常引號，『』用於引號內之引號；《 》用於書名，〈 〉用於論文及篇名；英文書名用 *Italic*；論文篇名用“ ”；古籍之書名與篇名連用時，可省略篇名符號，如《史記·刺客列傳》。
- 3、獨立引文每行低三格(楷書)；不必加引號。
- 4、年代、計數，請使用阿拉伯數字。
- 5、中、西文混合使用時，標點符號請以符號前一字為依據。
- 6、圖表照片請注明資料來源，並以阿拉伯數字編號，引用時請注明編號，勿使用“如前圖”、“見右表”等表示方法。
- 7、請勿使用：“同上”、“同前引書”、“同前書”、“同前揭書”、“同注幾引書”，“*ibid.*”“*Op. cit.*”“*loc. cit.*”“*idem*”等。
- 8、所有引文請使用腳註格式。
- 9、引用專書或論文，請依序注明作者、書名(或篇名)、出版項。
 - A. 中日文專書：作者，《書名》(出版地：出版者，年分)，頁碼。
初引：廖嘉展，《老鎮新生》(臺北：遠流，1995)，頁 38-45。
再引：廖嘉展，《老鎮新生》，頁 38-45。
書目：廖嘉展，《老鎮新生》，臺北：遠流，1995。
 - B. 引用原版或影印版古籍，請注明版本與卷頁。
初引：王鳴盛，《十七史商榷》(臺北：樂天出版社，1972，景印廣雅書局本)，卷 12，頁 1。
再引：王鳴盛，《十七史商榷》，卷 12，頁 1。
書目：王鳴盛，《十七史商榷》，臺北：樂天出版社，1972，景印廣雅書局本。
 - C. 中日韓文論文：作者，〈篇名〉，《期刊名稱》，卷期(出版地，年月)，頁碼。
初引：鄭津梁，〈雲林沿革史略(三)〉，《雲林文獻》，2：2(雲林，1953.6)，頁 67-81。
再引：鄭津梁，〈雲林沿革史略(三)〉，頁 67-81。
書目：鄭津梁，〈雲林沿革史略(三)〉，《雲林文獻》，2：2(雲林，1953.6)，頁 67-81。
 - D. 西文專書：作者—書名—出版地點—出版公司—出版年分。
初引：Langdon Winner, *The Whale and the Reactor*, (Chicago: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, 1986) pp.3-39.
再引：Langdon Winner, *The Whale and the Reactor*, pp.3-39.
書目：Langdon Winner. *The Whale and the Reactor*. Chicago: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. 1986.
 - E. 西文論文：作者—篇名—期刊卷期—出版項—年月—頁碼。
初引：Hoyt Tillman, “A New Direction in Confucian Scholarship: Approaches to Examining the Differences between Neo-Confucianism and Tao-hsüeh?” *Philosophy East and West*, 42:3 (July, 1992), pp. 455-474.
再引：Hoyt Tillman, “A New Direction in Confucian Scholarship: Approaches to Examining the Differences between Neo-Confucianism and Tao-hsüeh?” pp. 455- 474.
書目：Tillman, Hoyt. “A New Direction in Confucian Scholarship: Approaches to Examining the Differences between Neo-Confucianism and Tao-hsüeh?” *Philosophy East and West*, 42:3 (July, 1992), pp. 455-474.
 - F. 報紙：〈標題〉—《報紙名稱》(出版地)—年月日—版頁。
初引：〈挨戶勸填新規約〉，《華字日報》(香港)，1920年5月24日，第3張第4頁。
再引：〈挨戶勸填新規約〉，第3張第4頁。
書目：〈挨戶勸填新規約〉，《華字日報》(香港)，1920年5月24日，第3張第4頁。
初引：“Peace Conference for China,” *The North China Herald*, (Shanghai) 30 June 1923, p. 889.
再引：“Peace Conference for China,” p. 889.
書目：“Peace Conference for China,” *The North China Herald*, (Shanghai) 30 June 1923, p. 889.
- 10、本刊之漢字拼音方式，以尊重作者所使用者為原則。